

10.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单位） 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的（项目名称） 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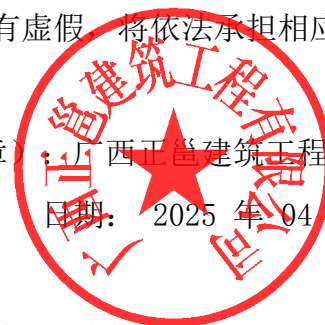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